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婚字第48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感情不睦已久，生活長期分隔兩地，被告亦拒絕修復家庭關係，更頻繁至原告公司騷擾，復濫行對原告進行各項訴訟，兩造已無夫妻之實，且均無維繫婚姻之意願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離婚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上開法條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又夫妻之一方以他方具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同條第2項所定情形者，得訴請法院判決離婚，此等得訴請裁判離婚之原因，無論為列舉規定或例示規定，一方有此項原因之一者，他方即取得離婚之形成權，此項形成權，乃為離婚之訴之訴訟標的。亦即，原告訴請法院判決離婚，係在主張其有離婚之形成權，請求法院以判決消滅兩造之婚姻關係，如原告勝訴時，法院即應以判決直接形成婚姻關係消滅之法律上效果。惟倘兩造已經離婚，彼等間之婚姻關係既已消滅，原告即欠缺所謂離婚之形成權，法院自無從再以判決消滅兩造之婚姻關係，應認原告之訴欠缺權

01 利保護要件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。

02 三、經查，兩造業於民國113年11月8日兩願離婚並辦畢離婚登
03 記，有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可證，是本件兩造既已離婚，彼等
04 間之婚姻關係已消滅，關於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即離
05 婚之形成權即屬欠缺，本院自無從再以判決消滅兩造之婚姻
06 關係，依據上開說明，應認原告之訴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無
07 保護必要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本院爰不經
08 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
10 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，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2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吳昆達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8 書記官 周紋君